

认证服务通用条款

1. 概述

- 1.1 除有其他书面协议，SGS SA、任何 SGS SA 附属公司或其任何代理(每个“SGS”)与任何申请认证服务的个体(“客户”)间的所有出价或服务的所有因而发生的合同关系应受此通用条款的管理。
- 1.2 为此，适用时，此通用条款和报价建议书、申请表、实施守则、SGS 认证标志许可条款和条件在客户和 SGS 之间组成完整的协议(“合同”)。这些要求作出改变时，除非这些变化是以书面形式记下及双方签名同意，否则是无效的。
- 1.3 当颁发客户证书后，SGS 将根据认证公司相关的实施守则通过合理的维护和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此类实施守则的副本及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将由认证机构在服务开始时提供给客户。

2. 定义

“认可机构”指任何有权委任认证机构的组织(公立的或私有的)；
“申请”指客户提出服务要求；“证书”指合格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
“认证机构”指有权颁发证书的任何 SGS 公司；“实施守则”指由认证机构颁布的与相关认证方案相一致的实施守则；
“报价建议书”指由 SGS 呈递给客户的服务概要。
“报告”是由 SGS 出具给客户的表明是否作出认证推荐的报告。
“SGS 认证标志许可条款和条件”指对获得许可的 SGS 认证标志的使用的条款和条件。

3. 服务

- 3.1 此通用条款覆盖以下服务：
 - (a) 体系认证服务：根据国际或国内标准的质量、环境、安全、健康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b) 依据欧盟指令或国家立法规定的产品符合性认证服务，依据非强制性标准化文件、规范或技术规则的产品认证服务；

- (c) 依据非强制性标准化文件、规范或技术规则的服务认证服务；
 - (d) 过程认证服务；
 - (e) 技能认证服务。
- 3.2 当完成一个评估程序，SGS 将准备并向客户提交一份报告。报告中的任何建议对认证机构不具有约束力，颁发证书的决定是基于认证机构的单独判断。
 - 3.3 客户承认 SGS 通过签订合同或提供服务，都不能代替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或其免除任何义务，或其他假定、删减、取消或保证来推卸客户对于第三方或第三方对于客户的责任。
 - 3.4 证书的认证、暂停、撤消或取消应与适用的实施守则一致。
 - 3.5 SGS 可以将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履行委派给代理人或分包方，客户授权 SGS 为此服务的履行向代理人或分包方透露所有的必要信息。

4. 客户义务

- 4.1 客户应保证当 SGS 要求时，可获得所有产品样品，出入便利，协助，信息，记录，文件和设施，包括客户具有适当资格的，简要告知的、获授权的人员的协助。另外，客户应提供 SGS 免费的房间来召开会议。
- 4.2 就法律允许，客户承认其并没有基于信赖被诱导签订合同，也没有得到任何性质的无论什么担保、陈述、声明、保证、契约、协议、承诺、保证或许可，除了在此通用条款中明确列出的，和在这方面上，已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可能已从其他方式获得的任何主张，权利或赔偿措施。任何条款或约束，包括客户标准表格文件中的不一致处或声称修改或增加，此通用条款都是无效的，除非由 SGS 书面明确接受。

- 4.3 客户应采取一切措施来取消或补救任何在服务履行过程中的障碍或中断。
- 4.4 为了使 SGS 遵守适用的健康和法规，客户应提供 SGS 所有 SGS 人员在访问中可能遭遇的已知或潜在危害的可用信息。如客户提请 SGS 注意，SGS 应采用所有合理措施来确保当时在客户场所，其人员遵守客户所有健康和安安全规章。
- 4.5 对于欧盟指令下的产品符合性认证，客户应遵守指令中的所有规定。特别的是，当所有的指令要求被满足时，客户可以贴上欧盟符合性标志。
- 4.6 如果没有事先获得 SGS 的书面许可，客户只可复制或公布任何 SGS 报告的摘录，并且 SGS 名称不能出现在任何地方。当违反此条款披露信息，或是 SGS 认为是对独立判断滥用的披露，SGS 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客户不应公布 SGS 履行、进行或执行其运作方式的细节。
- 4.7 客户应立即通知 SGS 在其现场，可能影响其管理体系、服务、产品、过程或技能的任何和所有变化。任何对其义务的违背的通知可能导致证书的撤消。此外，客户有义务通知 SGS 在客户、其合作伙伴或公共机关进行的内部审核中识别的严重不符合项。

5. 费用与付款

- 5.1 报给客户的费用覆盖所有评估程序或运作的完成、报告的提交和为保持证书，由 SGS 执行的定期的监督访问的各阶段。由于费用是基于在提交报价建议书时适用的费率，SGS 保留在注册周期内增加费用的权利。当客户的结构改变或当客户被发现与在提供相关报价单前提供给 SGS 的初始详细情况不一致时，SGS 也会增加费用。客户会就任何费用的增加接到通知。

5.2 针对未包含在报价建议书中的操作和由于识别的不符合项而要求的工作，将收取额外的费用。这将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产生的费用：

- (a) 由于没有符合认证的程序或规则，重复任何部分或全部评估过程或操作；
- (b) 由于暂停、撤消和/或复原证书的额外工作；
- (c) 由于管理体系或产品、过程或服务的变化重新评估；或
- (d) 服从任何与SGS执行的工作有关的文件或证词的传票。

5.3 除了条款5.2中的损害，关于急单、取消或重新安排服务或实施守册中要求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评估过程或操作的重复，额外的费用将根据SGS有效的，不时变化的费率来支付。

5.4 SGS当时的收费费率可以从SGS要求获得。

5.5 除非另外说明，报价的所有费用排除了交通费和生活费用(这会根据SGS交通费政策来收费)。所有的费用和额外费用都排除任何在有关国家适用的增值税，营业税或类似税。

5.6 在提交报告给客户之后，SGS将向客户出具发票。额外和以后工作的发票会在相关任务完成后开出。除非已经同意预先付款，所有的发票应在开出的三十(30)日内支付(到期日)，否则利息从到期日至付款实际收到之日，按每月利率1.5%，(或其他如设立在发票上的利率)收取，而不考虑客户的体系或产品的资格认证失败与否。

5.7 客户对于任何报告或证书或其中所含的信息的使用基于及时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收费这一条件。除了实施守则中列出的赔偿，SGS保留终止或暂停所有工作和/或使任何没有适时支付发票费用的客户的任何证书暂停或撤消的权利。

5.8 基于任何宣称针对SGS的争端，相反的主张或抵销，客户都无权保留或延迟支付任何应支付给SGS的款项。

5.9 SGS可选择在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就未付费用的征收采取行动。

5.10 客户应支付所有SGS征收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相关费用。

6. 隐私授权

6.1 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SGS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处理、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SGS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合同、分析、产品信息、报告、信函、技术文件、员工信息、数据、财务报表、会议记录，以及SGS或SGS“代表”(指SGS的关联公司，以及SGS和其关联公司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专业咨询人员、代理、顾问、律师或会计师等因SGS原因可知悉客户信息之人员和/或机构)完成的含有这些信息的或在此信息基础上形成的编辑、分析、数据等其他文件。

6.2 客户授权SGS使用、保存信息的程度仅限于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未经客户书面同意，SGS不会以任何方式及/或任何实现双方合作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擅自使用客户信息及信息载体(指所有载有、显示、披露信息的文件、表格、磁盘、电子文件及其它数据、物品，无论有形或无形)，或将该等信息揭示、公布、披露给任何非SGS的关联方或合作方，或许可任何非SGS的关联方及合作方使用，无论直接或间接。

6.3 如客户接受SGS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或客户向SGS提供服务或产品，则视为客户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SGS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处理、使用、保存客户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以任何形式和途径提供给SGS的信息。

7. 档案存储

7.1 SGS应在相关认可机构或认证机构所在国法律要求的期限内在其档案文件中保留所有与证书有关的涉及评估程序和监督访问程序的材料。

7.2 在保存期限结束时，SGS应根据其判断转移、保留或销毁材料，除非客户另有指示。实现这些指示的费用将向客户开具发票。

8. 报告和证书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SGS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报告和任何证书及版权应保持为SGS的财产，客户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误传这些文件的内容。客户可被授权仅为其内部使用目的制作副本。为外部沟通目的的要求可制作证书复印件。

9. 沟通

客户可根据认证标志使用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条款宣传其获认证。如没有SGS事先书面同意，将SGS公司名称或任何其他注册商标用作广告用途是不允许的。

10. 机密性

10.1 此处使用的“机密信息”应指依照合同或信息，一方可能从另一方获得的关于经营或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所有权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1) 是或今后会为公众通常所知的信息；(2) 在泄露方泄露之前，接收方在非机密性的基础上获得的信息；(3) 由一个有权作此泄密的独立的第三方泄露给一方的信息。

10.2 除非由法律或司法，政府或其他监管机构规定，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或分包方除为合同的目的以外，不得使用机密信息。除在此列明的之外，也不能在没有获得他方书面允许之前泄露他人的机密信息给任何个人或实体。

11. 期限和终止

11.1 除另有协议，合同应在报价建议书列明的期限(“初次期限”)内连续(服从于通用条款列出的终止权)。当初次期限届满时，合同应自动更新，除非一方至少在初次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或在初次期限后三个月的通知的任何时间书面通知另一方合同将会终止。

11.2 在颁布证书前的任何时候，如果客户是在违反其义务，并在其后接到这种违反行为的通知，如客户未能在30天内补救以使SGS满意，SGS被授权终止合同。

11.3 当一方有与债权人、破产、无力偿还、接管或停止经营有关的安排时，另一方均有权立即终止提供服务。

11.4 除另有书面协议，尽管服务完成或合同终止，第9、10、13、14和15款中确定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应履行。

11.5 当客户将其活动转移到另一组织，证书的转移服从于认证机构的事先书面同意。当获得同意，新组织对于证书的使用服从于该合同。

12. 不可抗力

如果SGS由于任何出乎SGS控制的外部因素无法履行或完成已经制订合同的任何服务，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事件、战争、恐怖活动或行业行动；未能获得许可证、执照或登记；疾病，死亡或人员辞职或客户未能遵守任何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客户将支付给SGS：

- (a) 所有实际付出或发生的中断支出金额数目；
- (b) 相当于(如果有)服务实际履行比例的协议费用的那一部分

SGS应免除对所有所要求的服务局部或全部不履行的责任。

13. 有限责任和赔偿

13.1 SGS承诺在执行服务中保持应有的谨慎和技巧，接受责任，只有在能被证明的疏忽的情况下。

13.2 对于客户死亡或人身伤害，或因SGS的疏忽而引起的欺诈或任何其他行为，通用条款中没有排除或限制SGS的法律责任的内容，因为这是非法的排除或限制其责任。

13.3 根据13.2条款，SGS在任何一个事件或一系列相关事件中对于客户主张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任何性质的费用的索赔的所有职责，不论因何产生的，应限于总额相当于在此合同下支付给SGS的费用(不包括就此产生的增值税)。

13.4 根据13.2条款，SGS对于客户主张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的赔偿不承担责任，除非在引起索赔的服务执行之日后一年内或就其不作为在服务应当被完成之日起一年内开始仲裁行动。

13.5 根据13.2条款，SGS不承担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责任：

- (a)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i) 客户没有履行其义务；(ii) 在报告或证书的基础上采取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iii) 提供给SGS不明朗，错误，不完整，误导性或虚假资料所引起的任何不正确结果，报告或证书；
- (b) 客户可能遭受的由于中断经营、收入损失、机会损失、合同损失、期望损失、使用损失、商誉损失或声誉损害、预期储蓄损失、产品召回导致的成本或费用、减轻损失导致的成本或费用、以及损失或损坏所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索赔)引发的利润损失，生产损失，业务损失或费用；
- (c) 任何种类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无论是否不属于以上b项所述损失或损害的类型)。

13.6 针对任何第三方对于(实际或潜在的)损失，损害或任何性质的包括所有法律费用和相关费用或其他任何起因于(i)，与服务的表现、假定的表现或不作为相关的或(ii)与客户产品，过程或服务认证主体脱离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索赔)的索赔。除证明SGS疏忽或欺诈的情况，客户还同意控制损失，而且赔偿SGS和其职员，雇员，代理人或分包方。

13.7 各方应购买适当的保险，以应对其在此合同下的债务。

14. 其他项

14.1 如果这些通用条款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规定在任何方面被发现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其余的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得以任何方式受到影响或被削弱。

14.2 除了这里明文规定的，在没有SGS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分配或转让其在此的任何权利。

14.3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转让合同，不得合理地拒绝给予这类同意。根据该合同，任何转让不得解除转让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4.4 1999年的合同法(第三方权利)不适用于此通用条款或者合同。

14.5 在此通用条款下，一方给予通知时，必须以书面形式亲手送达，或发送预付的一等邮件或以传真的方式发送至另一方在申请表中所列的地址。以下情况通知将被视为对方已收到：

- (a) 如果亲手送达，在交付当日；
- (b) 如果由一等邮件交付，邮寄后的三天；
- (c) 如果由传真交付，在发出方传真发送的确认信息上显示的时间。

14.6 各方承认了SGS作为一个独立的承包方提供服务给客户，并承认该合约并不在SGS与客户之间产生任何伙伴关系，代理，雇佣或受托关系。

14.7 此通用条款或合同下，SGS要求客户履行其义务的任何失败不会导致其需主动放弃要求履行该或其他任何义务的权利。

15. 争端

除非另有特别同意，所发生的一切与此通用条款或合同有关或无关的争端应受英格兰法律管辖，由一个或一个以上指定的仲裁员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结合上述规则最终处理。仲裁应在巴黎(法国)，并应以英文进行。

注：本通用条款原由英文编写，此中文版即由英文翻译而来。如有冲突，以英文版本为准。